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档案馆)不动产系统日常运维项目(全市统招分签项目)【招标编号: ZJ-241291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日常事务处理(不动产登记系统、权籍调查系统、档案系统、维护子系统、缮证功能(系统)); 系统升级迭代; 接口提升维护; 数据维护; 数据统计; 数据汇交; 系统更新; 客户端安装; 功能培训; 技术支持;

杭州安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数字规划档案系统运维在市本级数字规划档案系统基础上提出合理意见进行优化升级, 实现客户业务操作方便、高效、快捷。减轻用户使用负担。解决用户在处理业务时遇到的数据异常等问题, 保证系统运行稳定, 不影响业务进度。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各区、县(市)总预算预算 348W 及市本级预算 18W; 杭州安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占市本级预算 21W。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由中型企业承接, 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90%以上。

2、杭州安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由中型企业承接, 其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5%以上。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3、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00%，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